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
合同备案专用章1合同编号: HNCG2025026-H25020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临[2025]2504号

预算金额: 143000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海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浙江海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NCG2025026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本合同文本;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人工智能服务及数据处理服务。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1398000.00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应包括所有人工费、管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含解聘、工伤等其他支出)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金额的70%,合同期满后依据财政资金拨付时间结合履约情况支付剩余金额,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时无须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一：人工智能服务（海宁通用政务 AI）

1.1 人工智能算力

1.1.1 信创部署：基于信创算力架构（如飞腾/鲲鹏或同等档次芯片体系），部署于政务外网环境。

1.1.2 性能与服务能力：提供基于高性能 GPU 集群的通用生成式 AI 服务，支持实时处理每秒至少 1800 Tokens 的输入输出吞吐量，并通过严格负载测试验证（使用 JMeter/LoadRunner 模拟高并发用户请求）。支持高并发访问，在输入至少 512 Tokens，输出至少 1000 Tokens 的条件下，可支持至少 150 用户同时使用，保证延迟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基于 DeepSeek-R1）。

1.1.3 安全与可靠性：满足网络数据安全要求，支持算力资源隔离及除对话外的加密传输；提供 7×24 小时运维支持，算力可用性≥99.9%，故障响应时间≤15 分钟。

1.1.4 包含服务期内算力、政务云虚拟机使用费用。

1.2 人工智能模型：提供基于前沿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全栈解决方案，支持 DeepSeek-R1 等开源大模型技术集成，支持多模态任务处理。针对企业级应用场景提供定制化优化方案，包括基于 Prompt 工程的优化，确保在文本生成质量、多轮对话一致性（≥20 轮）等核心指标上达到主流大模型标准。

1.3 技术开发

1.3.1 提供海宁专属域名、登录界面与对话 UI，设计需提炼海宁潮文化核心形象，对话界面简洁直观，采用清晰的视觉分层设计，区分用户输入区域与 AI 回复区域，建立体现海宁特色的政务 AI 大模型。

1.3.1.1 屏幕尺寸自适应：采用响应式设计，依设备自动调整界面元素的大小、位置、间距等属性，确保元素无变形、无遮挡，布局合理美观。

1.3.1.2 左侧菜单栏智能调整：提供新增对话、历史记录等菜单，当屏幕宽度小于特定阈值（如 768px）

时自动隐藏，通过特定菜单按钮仍可便捷访问核心功能。

1.3.1.3 搜索功能按钮区分：为政务网与互联网搜索配备独立按钮。

1.3.2 提供基于 Dify 平台 ChatFlow 工作流能力，根据不同场景针对性编排开发政务 AI。

1.3.2.1 提供文档内容提取解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txt、markdown、mdx、pdf、html、xlsx、xls、doc、csv、md、htm、docx、wps 等格式文件上传读取解析，帮助文档归纳概括及文档内容问答，最大支持 2M 大小；具备多模态处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识别、音频文字转录翻译、会议录音转录等。

1.3.2.2 提供对话基础技术能力：支持 SSE 流式响应技术能力，用于模型对话的异步输出。

1.3.2.3 提供问答的优化能力：支持对话提问建议，主动推荐优化后的提问方向、关键词及拓展思路。

1.3.2.4 提供基于百度千帆深度搜索能力：支持封装互联网搜索技术，允许通过指定域名或者互联网进行数据检索并结合大模型强化输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网站、官方媒体等，单次搜索内容不少于 10 个。

1.3.3 对接海宁市机关协同办公系统（简称“OA 系统”），实现从 OA 系统到海宁通用政务 AI 的单点登录。支持浙政钉移动端集成，在移动端可通过互联网访问海宁通用政务 AI。

1.3.3.1 提供聊天记忆能力：单次对话支持 10 条以内的聊天记忆功能，提供连贯对话体验。

1.3.3.2 提供数据隔离能力：聊天数据隔离及记录管理，确保每个账号的聊天记录相互独立、不混淆。提供近 30 天内对话记录（不含文件）。每日清理用户上传文件数据，不留存上传文件。

1.3.4 支持并发限制策略，能够自定义并发数进行用户并发请求限制。

1.4 提供业务支持。包括海宁通用政务 AI 使用数据报表；最新人工智能领域研报，主流模型性能测试报告；调研各地区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应用情况，主动发掘 AI 政务服务应用场景，形成调研报告等。

1.5 组织一次政务 AI 使用技能大赛（线上赛），包括大赛报名、组织专家评审、购置奖品奖状等所有组织工作，所有组织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总奖金不高于 2000 元。

服务内容二：数据处理服务

2.1 数据仓维护

2.1.1 数据仓规范性：严格遵循命名规范，明确支撑应用名称、数据来源等维度，确保数据仓各要素命名及属性标注符合统一规范要求。

2.1.2 数据仓质量：保障数据更新的及时性，监控数据链路节点空值率，各项质量指标均达到既定标准，确保数据准确可用。

2.2 数据治理：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处理问题工单，确保工单无超期未处理情况，且问题修正到位，推动数据治理流程规范化、高效化。

2.3 数据共享：数据接口调用稳定性强，调用成功率达 99.9% 的接口数量占比超 95%，保障数据在各系统间高效、可靠共享。

2.4 数据编目归集

2.4.1 指导应用系统牵头单位按照《公共数据元管理规范》进行编目归集，实现应编尽编、应归尽归。

2.4.2 对已有编目进行梳理，指导数源单位关联编目应用、完善编目信息、归集编目数据、按需更新或下架编目。

2.5 全流程指导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申报意向的企业，包括申请、备案、开发、上线等，并提供全程技术支撑。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指导新增授权运营场景至少 2 个。

2.6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指导新增数据产品上架至少 5 个, 实现数据交易至少 1 笔, 建立高质量数据集至少 2 个, 指导新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至少 6 个, 积极探索可信数据空间、国企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等。

2.7 每季度提供一次技术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最新的数据政策和相关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进展等。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开展首席数据官、数据专员培训至少 2 次, 聘请数据交易所、知名院校专家、数据领域专家围绕数据要素讲课至少 1 次。

2.8 制度落实

2.8.1 配合每季度开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监督检查工作, 建立和完善相关监督检查机制, 通过定期巡查与专项抽查结合的方式,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责任主体整改, 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形成完整整改闭环。

2.8.2 在省数据局公共数据相关监督检查和通报中无未通过平台共享开放数据、应共享未共享、应开放未开放等违反《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规定的情况。

2.9 完成服务采购单位交办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配合做好应急响应和重保值班、值守、加班等工作, 驻场人员须在甲方应急事件通知发出之时起, 15 分钟内到达驻场地点, 提供解决方案; 配合做好数据要素市场化等创新工作推进; 配合做好建议提案答复及相关落实工作。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数据处理驻场服务人员 1 人。驻场人员每周需提交书面的工作周报, 内容包括上周工作完成情况 & 本周工作计划。

3.2 驻场人员须服从甲方的考勤管理 (作息、节假日跟随甲方, 如需外出等需经甲方同意), 驻场人员请假、更换或离职期间, 需安排服务能力 (学历、职称、工作经验) 不低于原人员的临时驻场人员, 确保服务不间断。年缺勤超过 10% 或在工作中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甲方可根据缺勤率扣除服务费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驻场人员不满足应急响应到场要求 2 次及以上或被退回的, 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5%。

3.3 驻场人员应符合保密办相关规定, 驻场人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确保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泄露甲方的敏感信息和数据。同时, 还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驻场人员出现被保密办认定不宜承担相关工作的 (无论发生时间), 自动解约。

3.4 乙方承诺驻场人员除辞职、生病外不更换人员, 如要更换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并经甲方审核同意, 且服务能力 (学历、职称、工作经验) 不低于原人员。如驻场人员服务能力、服务水平达不到甲方要求且无法按甲方要求更换的, 或乙方不能按时提供驻场人员的, 每延期到位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1%, 超过 10 个工作日,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可向乙方追责及索赔。

3.5 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人工智能服务,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数据处理服务, 服务不达要求视同未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时间超 5 工作日自动解约。人工智能服务未达要求 (性能、可用性、故障响应) 次数累计 3 次扣 5%, 之后每超过一次扣 2%, 累计超过 10 次自动解约。

3.6 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履行安全审查、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及保密等义务:

①乙方 (含及其工作人员, 下同) 自愿承担对甲方系统 (含信息及数据) 安全保护及保密等法定服务义务, 自愿按甲方 (含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其各级主管部门) 要求接受安全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背

景调查), 自愿签署安全保护及保密责任等有关协议或承诺或附件; 自愿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②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法破坏甲方系统(含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不以任何方法减低甲方系统(含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等级。

③除甲方主动公开或披露外,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及数据, 始终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系统(含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各项规则制度及措施, 未经甲方批准, 不得以登录、点击、阅看、复制、修改、传递、下载等任何方式非法知悉、使用、传递、披露甲方信息及数据。如乙方违反甲方系统(含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及保密等法定服务义务的, 自愿承担民事、行政、刑事等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及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本合同价款 30%)。

④乙方保证其单位及其派驻服务工作人员符合《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第四十三条及各级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安全审查条件, 并承担不符合安全审查条件的全部责任后果; 如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符合安全审查条件的, 乙方主动整改并主动申请更换调派符合安全审查条件的同等技术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职称、学历、业务业绩、业务能力等)人员, 是否准许更换由甲方依法依规约处理决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4.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4.3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 需书面向甲方提出,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解除本合同。

4.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服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更换, 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终止服务, 乙方应退回全部服务费, 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其它

5.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 以本合同为准。

5.2 不可抗力

5.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

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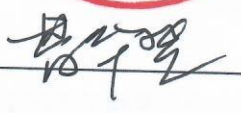
5.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5.3 任何一方欲改变通讯地址,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4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甲方(盖章):  海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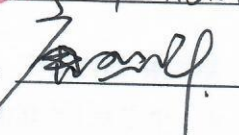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朱碧莹

联系电话: 18792718187

乙方(盖章):  浙江海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路339-341号2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曹诗敏

联系电话: 19558351413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账号: 89040122600034520

日期: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八 日

日期: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八 日